

英大人寿附加电力行业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公司”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附加合同指《英大人寿附加电力行业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保险合同。
-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说明，具体内容以《英大人寿附加电力行业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

一、产品条款备案名称

英大人寿附加电力行业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二、保障范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工作时间及工作场所内，从事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工作中遭受意外伤害，在本公司指定医院内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每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的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并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自付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对于当次医疗费用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免赔额的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按照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情况与本公司分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者赔偿，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将不超过该被保险人实际医疗费用总额扣减已经获得各种补偿和赔偿后的差额。

同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三、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四、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附加合同依法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生效，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斗殴、自杀、故意自伤；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在非工作时间或工作场所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5. 未经投保人同意，被保险人擅自操作、作业、施工或从事非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肇事逃逸；
7.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0.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1. 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2.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先天性疾病治疗、先天性畸形治疗、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4.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5. 被保险人的腰椎间盘突出症；
1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

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7. 不属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附加合同条款“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变更”、“第十四条 职业变更”、“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第十八条 释义”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六、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1. 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2.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3.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在投保时根据被保险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情况、职业类别、免赔额、给付比例和基本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